罪犯陈毅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57号

罪犯陈毅星，男，1980年10月5日出生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1日作出(2024)闽0623刑初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毅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。刑期自2024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4月1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7月24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为一般等次，加10分，考核期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1341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351.2分，获得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考核分8分，无重大违规情形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毅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